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文件

徐政财字〔2018〕97号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加强 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

局内各股室、各乡镇财政所：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局党组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2018年9月25日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 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思想和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的部署，认真落实《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及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明确资金监管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

确保到 2020 年我区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顺利实现。各级各类扶贫资金是支持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坚强保障。近年来，我区财政不断加大脱贫攻坚投入，加强扶贫资金监管，为实现精准脱贫、提高脱贫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随着脱贫攻坚工作的不断深入，不断出现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特别是在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方面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必须加以切实解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扶贫资金是贫困群众的‘救命钱’，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对加强扶贫资金管理高度重视，并对加强扶贫资金监管提出重要要求。区财政局认真落实这些要求，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主动对标对表，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薄弱环节，创新工作举措，把全面加强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

紧抓好。

二、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区负总责、区直相关部门、乡镇政府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大扶贫格局，进一步理顺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体系，对扶贫资金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完善资金监管机制。明确扶贫资金范围，形成扶贫资金总台账。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推动上下级、内外部大数据共享融合，利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等信息系统加强监控，合理设置预警指标，实现各级各类扶贫资金全过程实时监控、流程追溯和智能检索。严格执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加强扶贫资金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切实提高扶贫资金管理水平。

三、基本原则

全面覆盖，不留死角。将所有明确用于支持脱贫攻坚的各级各类扶贫资金实行全面管理、动态监控。

上下贯通，纵向到底。实现各级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信息上下贯通，打通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的“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

部门联通，横向到边。强化行业部门对归口管理扶贫资金监管的主体责任，积极推动实现各级财政和同级主管部门信息数据的有效共享。

完善制度，延伸链条。及时调整完善资金分配、下达支付、绩效管理以及项目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制度，规范业务流程，为实现全过程动态监控提供制度保障。

流程融合，线上操作。完善信息系统功能，将预算分配、执行和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编报审核、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等业务流程逐步融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操作，实现自动提取和汇总，确保总台账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及时性。

四、资金范围

各级各类扶贫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区安排用于支持现行标准下脱贫攻坚目标的资金（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包含财政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用于扶贫脱贫的资金。纳入管理范围的各级各类资金实行清单管理，列出专项资金的名称和管理股室。

五、主要措施

（一）实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简便实用、实时同步的动态监控体系，实现对扶贫资金预算安排、绩效目标、支付环节的全流程、链条式动态监管。开发部署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做好与国库支付系统的对接，将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纳入系统管理，并在适当层级实现扶贫资金与项目信息对应。要明确监控要求，对资金使用结构不合理、不精准，以及挤占挪用、虚报冒领、违规下达、闲置浪费等问题进行有效监控和实时预警，要逐步建立与扶贫、人社、卫计、民

政、教育、交通、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及银行间数据共享机制，实现信息自动比对，提升动态监控效果。

按照由内到外、由易到难的原则，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按照财政部要求加快实现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上线，掌握扶贫资金层层下达到具体项目的情况和数据；2018年8月底之前实现与支付系统对接；在区级层面实现扶贫项目资金匹配和绩效目标省级汇总等功能，实现项目资金全覆盖。同时，在系统建设上，逐步实现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与相关部门、银行等信息系统对接。

（二）建立扶贫资金总台账。在动态监控体系的基础上，建立反映扶贫资金预算安排总量和构成、分配下达、财政实际支付以及项目实施和支出进度等完整信息的扶贫资金总台账，能够与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实时同步，具备扶贫资金运行情况总体概览、流程追溯、风险监控、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智能检索、汇总分析等功能，实现多视角的监控和多维度展示。

（三）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认真落实《河北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冀政办字〔2018〕155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扶贫项目资金相关预算的编制、执行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切实履行好绩效主体责任。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相关动态监控信息系统，积极开展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对发现的问题，按规定及时处理和督促整改。协调督导资金使用部门或单位根据

省级预算编制规定、区级脱贫攻坚规划和项目库等，编制好年度部门预算、单位预算，对每一笔扶贫资金明确用于脱贫攻坚的具体项目和对应的资金规模，在线填报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并上传相关证明资料。

（四）抓好扶贫资金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建立上下协调联动机制，抓好全面监管。区财政局各相关股室负责加强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的日常监管，财政监督股要积极开展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关注扶贫资金虚报冒领、挤占挪用、闲置浪费等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在日常监管和检查过程中，要把扶贫资金总台账和动态监控系统反映的情况作为重要内容，核实是否与实际相符，及时纠正数据失真等问题，完善动态监控预警制。

（五）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区财政局人秘股牵头在政府网站、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开有关扶贫的政策、制度办法和中央、省、市、区级财政各项扶贫资金的分配结果，按照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落实“两个一律”公开要求（省、市、区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把扶贫资金的总量、分配结果、使用方向和使用单位等情况公开。区财政局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对乡村两级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扶贫资金管理涉及部门多、范围广、链条长，区直相关部门、各乡镇和局机关各股室必须高度重视，认真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区财政局成立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农财股、人秘股、预算股、国库股、教科文行股、债务股、财政监督股、社保股、基建企业股、收费管理中心、国资采购股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统筹谋划、组织推动扶贫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农财股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具体负责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情况汇总等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扶贫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区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要加强对扶贫资金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明确职责分工。全面加强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是触及财政资金管理体制的深层次变革，是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抓手。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同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提升手段、克服困难、倒排工期，跳出旧的管理思维模式，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将各项工作举措落到实处。

区财政局由主要领导部署推进，明确内部分工，建立公正协调机制，结合区实际情况，统筹部署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原则，各牵头股室要履行好牵头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抓好任务落实。农财股根据扶贫资金总台账，统一汇总分析各相关按归口管理的扶贫资金的有

关数据和情况，监控扶贫资金使用情况，针对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后，定期向局党组或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报告。局机关有扶贫资金管理职责的股室，要把加强扶贫资金管理作为脱贫攻坚期的一项重点工作，按照职责分工，细化扶贫资金管理要求，协调督促对口部门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要查找原因、及时整改，结合上级政策要求完善顶层设计、强化政策措施、加强工作环节，并将问题和整改情况抄送农财股汇总。国库股牵头会同农财股，以区级脱贫攻坚规划和项目库为依据，建立扶贫资金总台账，已经明确列入用于脱贫攻坚的资金要全部纳入台账，实行精细化管理，部署并利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等信息系统加强监控，合理设置预警指标，及时发现闲置、挪用扶贫资金等问题，及时向农财股、预算股和相关股室通报监控情况。预算股牵头会同各相关股室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指导区直相关部门、各乡镇完善预算管理等信息化系统。财政监督股组织开展对重点领域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人秘股牵头为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提供技术支持，协助相关股室实现监控平台和支付系统对接；同时，在区政府网站、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开中央、省、市、区级财政各项扶贫资金的分配结果和有关制度办法，督促区直相关部门、各乡镇做好扶贫资金信息公开、落实对乡村两级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同时负责统筹督导扶贫资金管理的各项工作。

（三）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各牵头股室应结合岗位职责主动

作为，加强协调联动，建立扶贫资金办理绿色通道，实行“特事特办、限时办结”制度，推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和相关信息系统不断完善，逐步建立与相关职能部门及银行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附件：1.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 保定市徐水区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的资金清单

附件 1: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进一步凝聚支持脱贫攻坚的工作合力，根据局党组决定，成立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一、组织领导

组 长：侯金标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江 磊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石红军 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崔宝平 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李国海 党组成员、人秘股长

成 员：刘德良 农财股股长

商晓兰 预算股股长

刘 娟 教科文行股股长

丁字玲 国库股股长

张鹏翼 社保股股长

高俊杰 债务股股长

靳东峰 财政监督股股长

王艳红 基建企业股股长

刘 晨 收费管理中心主任

孙立勇 国资采购股股长

郑金峰 信息中心副主任

宋保魁 农财股副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农财股股长刘德良同志兼任。

二、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 组织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

2. 统筹研究、协调推进、督促落实财政扶贫重点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确定的涉及财政的脱贫攻坚任务。

3. 审议财政扶贫重点工作计划、重大政策举措和年度预算安排，研究分析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4. 指导各乡镇财政所扶贫工作。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 研究提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的工作举措建议，提出局内职责分工建议，报领导小组会议或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组织实施。

2. 及时向局党组和领导小组报告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反映财政扶贫工作进展情况和问题，反馈有关方面对财政扶贫工作的意见建议。

3. 协调局内各股室、各乡镇财政所，及时总结财政扶贫典型经验，加大财政扶贫宣传力度，对财政扶贫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彰的建议。

4.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规则

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成员会议，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主持。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会议纪要由领导小组组长签发。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沟通工作情况，协调工作进度，研究提出工作举措建议。

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财政扶贫的有关政策和问题，认真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提交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的事项。提交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议的事项，要先由分管局领导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建议。加强与局内股室、区直部门和乡镇的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推动财政扶贫工作的合力。

附件 2:

保定市徐水区 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的资金清单

预算股（3 项）

- （1）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 （3）老少边地区转移支付（不含专项扶贫资金）

教科文行股（7 项）

- （4）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 （5）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 （6）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 （7）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 （8）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特殊补助
- （9）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 （10）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中央部门部分重点项目）
- （11）旅游发展基金

基建企业股（11 项）

- （12）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
- （13）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
（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14)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5)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6)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

(17)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18) 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

(19)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用于易地扶贫搬迁部分

(2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用于光伏扶贫部分

(21) 环境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部分)

(22) 省级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农财股(15项)

(23)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4) 水利发展资金

(25)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6)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包括省级世行贷款项目部分、2016年已下达的省级太行山绿化项目补助、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省级国有林场改革资金)

(27)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28)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9)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30)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31)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32) 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3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34) 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

(35) 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不含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安排部分)

(36) 农村新民居建设专项资金

(37) 东西协作和对口帮扶资金(用于扶贫的财政资金)

社保股(11项)

(38)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4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4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2) 就业补助资金

(43)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44)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5)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6)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47) 深度贫困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专项资金

(48) 深度贫困村卫生室建设专项资金

收费中心 (1 项)

(49)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